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104-1

訴願人：○○○

原(應)處分機關：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林華中

地址：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13 號

緣訴願人因參加新竹縣教師甄選事件，依法申請取得教師聘任資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應聘任訴願人為 109 學年度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正式專任輔導教師。

事實

一、緣訴願人參加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並為專任輔導教師備取第一名，因正取第 6 名未於期限內報到應聘後訴願人請求依規遞補，原(應)處分機關依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指示予以拒絕並繼續辦理代理教師之招考。後訴願人再向新竹縣政府申請 8 月 20 日之縣民有約及 8 月 25 日向五峰國中、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副本)遞出陳情申請書，訴願人分別收到新竹縣政府之回函告知無法依訴願人請求予以遞補，而原(應)處分機關未予任何回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明定，行政程序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為之。訴願人全程依規參與未放棄權利並於主動得知正取人員未報到後向相關單位表達依規遞補之意願但都沒能得到肯定之回應。後依議員建議訴願人向新竹縣政府申請縣民有約，但在當天有約時教育處人員方告知已自行召開教甄會並決議拒絕，訴願人認為

此舉非常不尊重申請之縣民有約處理機制，無異於在陳情前已直接自行作出決定而在本應陳情討論之場合告知陳情人無法辦理之決定。且也未讓訴願人有進教甄會陳述意見表達立場為己發聲之機會，當天縣民有約副縣長也表達支持訴願人遞補的權利並向訴願人爭取應基於維護訴願人權益之立場再開教甄會並請訴願人到場與會，但事後詢問後續結果確定不再更改決定也不再開教甄會，訴願人方為保障自己權益向五峰國中、教甄會提出陳情申請書(如附件)。整個過程中行政機關都未依誠實信用原則處理本案，正取人員未報到未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在反應過程中也沒有給予適當的回應，在訴願人窮盡手段後(申請縣民有約)又在未知會訴願人情形下先作出不利之決定，致使訴願人努力爭取之救濟機會等同白跑一趟只為聽無法轉寰之拒絕決定?事後也未理會縣民有約之決議而直接定案，訴願人認為整個處理過程非常之不對等。

(二) 教育處及教甄會一再表示簡章規定備取不能遞補，但看簡章之內容並未有「不能遞補」之意思，簡章規定之正取人員未報到應聘即視為棄權，棄權放棄的就是分發到五峰國中應聘的權利，按簡章之原意本應由分發皆有依簡章報到之備取人員遞補，且其他各縣市之簡章無論如何之程序規定，皆不違正取人員於最後未分發報到應聘則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原則，與新竹縣簡章一樣未明確規範分發未報到應聘由備取遞補之花蓮縣(109年度簡章)，也由備取人員遞補，不知新竹縣為何不能一樣之處理?備取不就是用來在正取未報到時而有之機制嗎?實務上的作法都是如此，代表備取遞補分發應聘資格應為合法且正當的處理方式。備取制度用來遞補正取，既已明確公告備取人員，在沒有完成報到前，應該都是一樣的處理，如有列備取人員，就應該有遞補資格。

(三) 函文所稱僅限當場遞補，但當場訴願人都未放棄權利

依規報到，並不是當天沒報到而後面在正取棄權後要求給予遞補資格，後續既然沒有明確的程序性規定，為何不是加以補充程序而是實體去駁回請求？在不違法的情況下給予應有之權利？且訴願人之遞補並未造成其他人之不公或不利益，按簡章之原意應該也納入本次甄選範圍，未解為何不能給予訴願人應有權益且學校也能有穩定正式老師報到，對於整體而言應該是僅有利益沒有害處，又不違法，應該照顧民眾的權益才是。

- (四) 依法規五峰國中為自己學校教師缺額甄選之有權機關，所以訴願人已於 109 年 8 月初向學校及教育處反應請求遞補，並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以陳情申請書向五峰國中及新竹縣教師甄選委員會請求依簡章遞補取得五峰國中分發應聘專任輔導教師資格，但皆未獲五峰國中或甄選會書面回應，僅分別在 9 月 3 日及 9 月 8 日接獲新竹縣政府回函告知依據教甄會決議不得遞補，訴願人的請求就是希望得到有權機關依法及簡章給予五峰國中正式教師聘用資格。
- (五) 五峰國中代理老師甄選公告一次就公告 5 次報名及招考日期跟時間，期程也是到 8 月 14 日，為何正式教師反而限縮為當場一次為限？新竹縣政府或教甄會為什麼要自我解釋與其他縣市實務慣例作法不同？有什麼特別理由要這樣不給一個努力考試也遵守規定的人民這樣不利也無理由的決定？如是為了趕學校聘任老師時程，訴願人從 8 月 5 日以來一直表達能夠立刻前往報到應聘，學校卻寧可等代理老師的招考時間卻不能給與正式老師應聘資格？最重要相關單位自始至終都迴避訴願人的問題，明明訴願人 8 月 5 日當日就立即向學校及教育處反映，8 月 5 日當日代理招考公告上網站後又撤下，當晚又再於 10 點多重新公告，是否是因訴願人的反映學校及教育處都有所疑慮也第一時間認為應該給與遞補機會？卻仍在訴願人持續反映並找議員等陳情處理時重新上公告繼續招考，8

月 19 日的決議又速速完成，感覺只是事後在為了圓當初作出代理老師聘任後錯誤的決定，也藐視縣民有約時間，縣民有約時間副縣長一聽案情一直是支持訴願人並且指正教育處人員不合常理慣例的處置並要求給予維護訴願人立場再次機會，遺憾後續仍未接獲任何相關單位處理。

(六) 五峰國中一再強調遲不給予訴願人遞補該校教師資格原因為受教育處及教甄會之指示及遵照決議辦理，訴願人認五峰國中依教甄會及教育處之指示拒絕訴願人之請求非為合理合法，有悖於慣例作法，事實上也造成同樣備取考生在無明確法規限制及簡章明明有規定備取制度下，在新竹縣是有權益受損情形。

(七) 闡明訴願人的訴願標的是請求應作成處分機關五峰國中給與正式教師應聘資格，既然新竹縣政府不是有權機關，關於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04418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8596 號函的訴願標的訴願人請求撤回，請求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秉持人民正當權益之維護原則，訴願人確有熱情前往五峰國中任教並於新竹縣扎根，也一再跟五峰國中校長表達意願，懇請給予訴願人依法依理遞補取得五峰國中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本校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93711741 號函及本校教評會決議，將本校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作業事宜，全權委託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業已委託上級機關辦理。依甄選簡章規定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辦理公開分發貼榜，當日缺額均有正取人員依序貼榜分發，亦於是日完成報到作業事宜，並口頭約定 7 月 31 日完成後續應聘事宜，惟於 7 月 31 日當日上午，本校接獲正取新進教師來電通知，欲放棄應聘權利。本校

於得知此事實後，立即於同日陳報新竹縣教育處(本校上級機關)，教育處立即指示本校自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 (三) 綜上所述，本校屬新竹縣政府的下屬單位，且教育處暨本縣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長期以來皆統籌辦理全縣之教師甄選事宜，本校教評會遵照教育處暨本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的決議事項來辦理，是以，本校並無否決上級單位決議的權利。

理由

- 一、按教師法第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1點：「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各級學校暨具獨立編制之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依上開法規，教師之聘任依法係為各學校之權責，故本案訴願人請求原(應)處分機關依公開甄選合格人員作成聘任處分，程序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學說一般稱之為「客觀主義」。另按最高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本件原(應)處分機關直至今日未直接作成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得命其速為處分，惟其答辯稱「…已將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作業事宜，全權委託新竹縣 109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欲放棄應聘權利。本校於得知此事實後，立即於同日陳報新竹縣教育處(本校上級機關)，教育處立即指示本校自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本校屬新竹縣政府的下屬單位，且教育處暨本縣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長期以來皆統籌辦理全縣之教師甄選事宜，本校教評會遵照教育處暨本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的決議事項來辦理，是以，本校並無否決上級單位決議的權利。」由上述答辯內容觀之，原處分機關雖未明確給予訴願人書面之拒絕答覆，惟其已於答辯表達皆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指示及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係已實質否准訴願人之公法上請求權(申請依法取得正式教師遞補應聘資格)，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程序亦無不合，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為符合有效權利保護及加速行政程序，亦應實體就原行政處分及所依據之決議理由審查。

三、本案雙方不爭執事項為訴願人依法及簡章參與 109 年度新竹縣教師公開甄選為專任輔導教師公告備取第一名，現爭議者為原處分機關是否在正取人員未依規報到放棄應聘權利時應予訴願人遞補取得應聘資格，此於新竹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說明五亦可得證此部分並未有明文限制而生疑義。依上開法規，原處分機關為該校新進教師之聘任權責機關，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故原處分機關依法應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新進教師，概無疑義，如上，原處分機關既委託本府教育處辦理該校教師之公開甄選，則當從本次公開甄選合格人員中聘任，訴願人為經公告在案之備取人員，自屬合格人員。本案簡章之法律性質探討，公立教師之甄選簡章法源依據為上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乃行政機關為達成一定之行政目的，以將來與甄選人締結行政契約之前提下所有之甄選簡章，因該契約具有公法上之強制性及法效果，因此教師聘任應為行政契約，此參採釋字第 348 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446 號判決可知。另為了締結行政契約而發布之甄選簡章，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故該甄選簡章，應可認為達成締結行政契約之「要約的引誘」（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284 號判決）。按一般之行政行為及法規解釋，行政機關尚應採誠實信用原則及在不牴觸上位法規、法理及未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下作出有利於人民之解釋，則在簡章之解釋適用，既是將原有之行政目的以行政契約之方式辦理，在未有明文限制下，應可較彈性及更應注意不能因遁入私法性質而損及人民權益，更應在可能的情形下作出有利人民之解釋。且查原處分機關之答辯書稱其與該正取人員口頭約定於簡章限期外之日期完成後續應聘事宜，此方不合簡章明文規定，且自此亦可得知教師

於公開甄選程序後之應聘事宜竟可由學校彈性約定?既於簡章明文限期以外可另行約定應聘日期，則於簡章未明文限制下原處分機關卻作出不利於人民之限縮解釋並稱皆依指示辦理，然其與正取人員約定簡章規定外之日期報到時又不需向上級請示?此節顯有矛盾。

- 四、再查憲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相同之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釋字第 485 號：「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及釋字第 666 號：「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按不同行政機關及不同學校或各縣市組成之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當有自己之甄選規範，並依此辦理自己學校之教師甄選，惟其仍應注意不應有不當或不合實務經驗法則之規範或在相同情形下有不同之處理，而致人民之權益受損。今查原處分機關並未有合理作成與其他縣市及學校於正取人員未應聘時不予備取人員遞補之理由，其依據之教甄會決議已明確說明其他縣市之備取遞補作法，皆為正取名額有出缺時應有一定時間予備取人員遞補，則本縣未能有同樣處理，且於函復訴願人之公文、原處分機關之答辯亦未說明，而教甄會決議記錄上之理由係鑑於考試時點等之考量。查其他縣市之截止時間和本案原處分機關代理教師之甄選公告時間之差異，此理由似不合理；換言之，顯原處分機關並非在確有差異需求之情況下採取與其他縣市學校不同作法，於同樣備取人員於正取未到之條件下不予遞補顯與上開平等原則不符，何況本縣簡章未予明文限制，且本縣簡章之規定正取人員未報到視同棄權，則缺額應回復到原本未有權利狀態而依簡章規定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另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雖其本意為避免本次甄試備取人員佔用明年度缺額，惟此亦表示備取人員即是用以補足本年度缺額之用，將本年度缺額留置於明年度並非妥適。本案既出現缺額亦有公告備取人員，則依法依理並參酌其他縣市實務經驗，應以備取補足缺額而非另行招聘代理教師，
- 六、末查原處分機關所稱依據之教甄會決議稱簡章限「當場」遞補，於正取人員未完成應聘時遞補之機會，惟簡章之當場應僅是在當天分發作業時正取未報到情形下備取人員需同樣報到並當場遞補，不得於事後得知正取未分發時要求遞補，與本案情形有間。又本次辦理教師甄試本為學校教師出缺需聘任正式教師以有效穩定學校師資，則為行政行為時亦應有助原行政目的之達成，不從公告備取人員遞補而另行公告代理教師且給予多次招聘時間亦與上開行政目的不合。再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及事實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原處分機關未本此精神認定具體事實，在訴願人未違反相關法規、簡章規定及其他限制之情形下全案考量對訴願人有利之事項，而僅依相關簡章之文字及指示限縮原處分機關之應有權責，逕行否准其申請，尚嫌率斷，難謂適法妥當，爰將原處分撤銷，訴願人應遞補為新竹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專任輔導教師，原處分機關應聘任訴願人為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正式專任輔導教師。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
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